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字（2025）52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2025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聘任管理办法（2025修订版）》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5年12月25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2025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开展的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

**第二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用“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共同指导。为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导师管理，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梳理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通知》（校学位字〔2020〕4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0〕174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25〕5号），结合先研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的校内导师由以下两类人员组成：

1. 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内其他院系具备相关专业学位招生类别具有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全职聘任的技术人员，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职称评审，获得高级或副高级技术职称，经卓越工程师学院审核通过，可获得招生资格。

**第四条** 满足前款条件，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导师，如果其原招生专业类别与其在校内其他院系的招生专业类别不一致或需要新增招生专业类别的，需经先研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方可招生。

**第五条** 每位校内导师每届最多可指导五名先研院硕士研究生，且招生类别不超过三个。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学术规范、提升科学素养。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1. 根据先研院招生工作安排，参与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遴选优质生源。

2. 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和实践基地需求，制定培养计划。

3. 与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并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

4.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先研院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根据其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需求，经与校内导师协商同意后，提出校内导师人选名单，并向先研院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申请表》（附件1）。

第八条 先研院研究生部根据研究生院关于校内导师的基本要求和先研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求，对实践基地提交的校内导师资格身份、学术水平、技术研发项目经验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可具有招生资格。

第九条 对于导师申请招生专业类别与其原校内招生专业类别不一致的，导师应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硕士生导师跨专业招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由先研院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专业审核。专业审核应邀请不少于三位本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评审。评审采取“一票否决”制，即需所有评审全数通过方视为审核通过。

第十条 审核通过名单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章 续聘和解聘

第十一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聘任原则上按照三届一聘进行，一任聘期五年。如遇学生毕业延期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聘期。到期后根据实际需求，满足条件的可自动续聘。

第十二条 聘期内校内导师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先研院将予以解聘：

1. 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取消招生资格；

2. 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解除聘任关系；
3. 拒不履行研究生教育指导工作职责，不能有效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
4. 因调离、身体状况、请假、出国等原因无法履行导师工作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无法按时完成学业，且未做出妥善安排。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聘任办法》（院字〔2021〕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证件照)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至院、系、所)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招生方向 (可选填, 最多3个)	招生方向1			
	招生方向2			
	招生方向3			
教育背景				
研究方向				
任职经历				

<p>主持、参与 项目</p>	
<p>荣誉、奖项</p>	
<p>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专利等)</p>	
<p>申请人 确认签字</p>	<p>本人申请成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校内导师。</p> <p>本人承诺将遵照先研院与_____（合作企业/院属创新单元）签订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及先研院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 附件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硕士生导师跨专业  
招生资格申请表

招生专业					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评定时间
最高学位		授予时间		授予学校		授予专业		
人才类型								
主要行政或学术兼职								
指导硕士生、指导（协助指导）博士生情况(博士共 人、硕士共 人，其中 位如下)								
学位论文名称（与所申请招生专业相关请标明）					学生姓名	类别	毕业时间/预计 毕业时间	
主要教育经历								
主要工作、出国经历								
主要研究方向及特色					代表性成果简介			
获奖名称、颁奖单位						等级	本人排名	获奖时间

本人近五年来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				
发表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本人排名	是否通讯或一作	发表时间
本人目前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来源、经费指标卡号	总经费(万元)	本人经费(万元)	起止日期	
本人近五年出版专著、申请专利				
出版专著名称、出版社		总字数(万字)	本人字数(万字)	出版时间
应用、鉴定成果、专利(专利号)		类型、等级	本人排名	授权时间
跨专业招生的原因(如所从事或计划从事研发工作与计划招生专业相关性)				

招生学科专业

学科/专业名称	教学秘书审查意见	学位点/专家组审查意见	学院审查意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